生輔組通報　第十七週 對象：全體學生 資料時間：112.6.6

一、高二教室搬遷：

（一）201-210 班：6/16 第 6 節由 201-205 班進行搬遷、第 7 節由 206-210 班進行搬遷。

（二）211-220 班：6/30 期末考後，13:00-13:40 時由 211-215 班進行搬遷、13:40-14:20 時由 216-220 班進行搬遷。

（三）搬遷當天早上副班長來領新教室鑰匙，搬遷完畢由衛生組檢核高二教室後，繳回原高二班級教室鑰匙至教官室並將教室上鎖。

（四）如果高二班級要提前整理新教室，請導師或同學到教官室找范展通教官借用班級鑰匙。

二、6/30（期末考與結業式）下午作息時間調整說明：

（一）當天 1200 時前依照教務處表排期末考程進行。

1. 1200-1230 時午餐時間。
2. 1230-1300 時午休時間。

（二）1300-1420 時全校大掃除（高一及高二整理與淨空班級教室空間、高二分流進行教室搬遷）。

（三）1420-1530 時高一在原教室導師時間(處理班務相關事宜)、高二到禮堂教務處時間(教務處主任激勵高二學生)。

（四）1530-1600 時結業式，全校學生到籃球場集合。

（五）1600 時放學、1610 時學生交通車離校。

三、請假規定（可至生輔組網站校務章則查看本校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

（一）請假時限最遲在事發 3 日內需完成請假作業，當學期成績結算前，逾期請假懲處方式（以上課日為準）：

1. **逾期 4-7 日請假者記勵志營 1 次。**
2. **逾期 8-20 日請假者記警告 1 次。**
3. **超過第 20 日者不予准假。**

（二）**為利學期成績結算，學期內請假者，均須於教師結算成績登記截止前完成請假程序（以工作日為準），未完成者以曠課論，不得補請。**

（三）請假應檢附相關證明：事假請附家長證明，**病假單次 2 日以內的病假(每週以 1 次為限)，如在家休養者，可附敘明人、事、時、地的家長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簽章；但連續 3 日(含)以上的病假(含跨假日的連續病假)即須附醫院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或收據…)，未能提供相關證明者，不予准假。**

（四）同學可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請假（事假、病假、病（確診）、喪假及生理假），線上請假系統使用說明均公布於學校網頁的校園公佈欄、學務處公布欄，請自行參閱。

（五）請同學隨時以 1 Campus(APP)，查詢個人缺曠狀況，並按時完成請假作業，1 Campus(APP)圖樣如下圖。

APP下載提醒
請認明「1 Campus」這個名稱才是本校使用的校務系統。

若在使用上有疑慮者,請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教官室洽詢。

四、學生缺曠通知：

（一）由學生每日或每週定時查詢。

（二）APP(1 CAMPUS)，開啟通知，每週會有 APP 推播提醒曠課記錄。

五、學生請假電話告知：

（一）請家長聯繫導師，告知請假原因。

（二）如果導師因故聯繫不到，請家長致電學務處，教官會填寫通知單向導師提醒。

六、 確診同學請假方式：

（一）確診時，可請病（確診）假 0+5 日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快篩陰性且無症狀者可提早解除。可以紙本假卡或線上請假方式請假，並附上快篩陽性證明照片、健保卡及家長證明書（不需會辦健康中心）。

（二）若第 6 日以上快篩還是陽性，可依前述規定請病（確診）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每日皆須有陽性證明才能請假（如快篩照片），分天請假，直到快篩陰性才能返回學校。

（三）篩檢陽性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四）證明格式如下：

文華高中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

本人子女班級_____座號_____
姓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共計_____日
因_____之故，
致無法到校上課，請校方准予請假。
此致
學務處生輔組
學生家長：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家長證明書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列印、至教官室領取或手寫方式。

七、 學生因疫情影響退餐(團膳午餐、住宿生早晚餐)申請作業，請線上填寫 Google 表

單申請退餐（表單置頂於本校佈告欄首頁），請確診者檢附快篩陽性證明照片(日期、姓名)及家長知悉證明書(請家長以手寫，並簽署家長姓名。)辦理相關退餐作業，退餐申請訖日為確診第 5 日，第 6 日學生快篩陰可返校上課。

八、公共空間是大家共同使用的，請同學配合勿在教室走道等公共空間，隨意坐下或躺下，造成影響通行的情形。

九、學生受傷行動不便欲借用電梯卡：

1. 在忠孝樓的班級(113-120)：請持學生證到總務處找賴芳郁小姐幫忙設定。
2. 在其他樓層的班級(高一 101-112、高二 201-220、高三 301-320)：請到教官室找薛連輔教官申請借用。
3. 有課程在科學館專科教室：請持學生證到總務處找賴芳郁小姐幫忙設定。
4. 若家長開車送學生到校，家長可以先跟傳達室警衛(或總務處協勤同仁)說明，車輛可以進校臨停，避免造成校門口旁的停車壅塞情形。

十、遺失數位學生證補辦方式，請詳閱 111 年 10 月 17 日註冊組之電子郵件或至註冊組網站查看公告，並自行上網申請補辦：

（一）卡片遺失後，請同學盡快至教官室，每日以補登作業方式處理校園進出管理的記錄。

（二）在完成遺失補發學生證的費用繳納後，請持繳費憑證及個人悠遊卡，至教官室更新刷卡的卡片資料，後續校內暫時以個人悠遊卡刷卡。

（三）取得補辦的數位學生證後，再持補辦的數位學生證，至教官室更新刷卡的卡片資料，後續改以補辦的數位學生證刷卡。

（四）數位學生證遺失期間，若學生未每日自行到教官室完成補登作業者，期間的未刷卡記錄由學生個人負責。

十一、請同學遵守放學後的作息規範：

（一）離開二樓以上教學區時間：放學後半小時內。

（二）離校時間：週一至週四為 18：30 前；週五為 17：00 前。

（三）晚自習時間：週一至週四於 18:30 前就位，19：30~19:45 下課休息，21：00 結束離開校園或返回宿舍。

（四）室外運動場地開放時間：以學生作息時間為主，週一至週四:17:00-18:30、週五 16:00-17:00；室內運動場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四：17:00-18:00、週五下午 16:00-17:00 （例假日不開放、段考前一週及段考期間暫不開放)；依體育組公告，上學前及放學後(離校時間前)校內各類運動場地使用對象優先順序，為校隊、社團練習借用、學生自主練習及其他等。

（五）每週三朝會時間屬學校重要集合活動，請同學注意時間踴躍參加，若因遲到學校者請從大門直接到集合場地，不可有藉故在熱食部或教室內逗留的情形。

（六）若發現同學未配合上述作息時間在校園逗留情形，將以勵志營勸導進行規勸。

十二、防制網路賭博網路假投資真詐財：

（一）博弈遊戲十賭九輸，高額賭債除致傾家蕩產外，亦可能遭受賭博集團暴力脅迫押人恐嚇影響自己也連帶危害家人安全，造成家庭破碎；近期更有打著投資名義廣告，詐騙民眾投入金錢後，表面獲利，實際無法出金，形成假博弈真詐財，同樣造成被害人極大損失。

（二）犯罪集團大多透過臉書以「可獲高額利潤」手段，引誘同學加入博弈網站，繼

而持續拉攏、招募其他成年人及青少年加入會員簽賭，禁不住誘惑下注後，欠下鉅額賭債無力償還，在不敢告訴父母，走投無路下，恐被有心人士利用，而成為詐欺集團之「車手」，或是販毒集團的「小蜜蜂」，在此呼籲同學務必多從事正當休閒娛樂，勿沉迷於網路世界。此外，於線上博奕網站從事客服人員或參與賭博行為，恐涉及刑法賭博罪嫌，提醒同學提高警覺，避免觸法。

（三）若發現有同學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生輔組並截取畫面及網址，將提供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以防止同學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

十三、網路言論是公開的，凡「寫過」必留下痕跡，只要行為人在網路上有侮辱他人行為，或散布毀損別人名譽的訊息，致他人之名譽受損，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有涉及影響名譽、恐嚇他人、侮辱或毀謗等，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再犯者記小過，情節嚴重者記大過。），刑法涉及「公然侮辱罪」或「毀謗罪」，請同學在網路發言前仔細思考，並為自己的言論負起責任。

十四、認識性騷擾、性霸凌及處理方式：

（一）性騷擾：主觀上令人感到不舒服即構成性騷擾

1.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 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例如：色瞇瞇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暴露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皆可構成性騷擾的行為。

A. 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B. 肢體騷擾 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C. 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D.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二）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例如：教職員工生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範圍，而非性騷擾。

（三）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怎麼辦？

1. 確保安全：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2. 尋求支持：立刻向信任的人（同學、同事、老師或是家人）訴說您的遭遇，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者可成 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3. 保全證據：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請留下證據。
4. 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5. 文字記錄：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6. 通訊軟體：例如 line 等等的通話紀錄，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7. 其他：可由學校人員或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有時效性要儘快調閱蓋)。
8. 通報師長或性平業務窗口（學務處生輔組)，進行性別平等處理程序。

十五、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的行為人：

（一）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二）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

（三）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

（四）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五）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

（六）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十六、友善校園宣導：

（一）對同學要學會尊重體諒，要理解、包容他人，遇事要換位思考，不要貶低議論他人。要善於控制情緒，遇到不愉快的事不要遷怒他人。

（二）發現他人霸凌行為時，請同學勇於制止或向師長求助，校園霸凌旁觀者的行為，會影響霸凌行為的持續與否，若是在旁吆喝叫囂，將使得霸凌事件更加惡化；若是置之不理或袖手旁觀，可能使霸凌者認為自己的行為被默許而持續為之；若能出面制止或通知師長，將能大幅降低霸凌行為所帶來的傷害。

（三）若同學發現校園霸凌事件時，若無危害自身安全，可委婉出面制止、緩頰，或勇敢喝止霸凌者；若有安全上的考量，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

遭報復，同學可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由師長後續處理。

（四）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當目睹霸凌時，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更是自己的責任，一起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

（五）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

1. 告訴導師或家長。
2. 投訴學校信箱 military@whsh.tc.edu.tw。
3.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4. 向臺中市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580-995）反映。
5. 向教育部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6.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
7.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十七、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請同學勿偷拍他人隱私或擁有、傳遞不雅相片或影片，如果看到網路內容覺得不舒服或害怕，請停止瀏覽，並告知師長。

十八、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

請同學在使用網路時能保護自己及他人，若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即涉刑責將留下刑事紀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散布、播送、交付、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者。

十九、在網路上從事不法行為，例如線上博奕等，警方會有不定期巡查作業，若有涉法事件，將由警方依法辦理。

二十、法務部反詐騙星座測驗宣導：

（一）為提升民眾識詐能力，法務部特別製作了網路互動測驗，8 題是非題，藏著防詐大關鍵，留下資料的朋友，還有機會抽超商商品卡 500 元！

（二）抽獎時間→即日起至 2023/6/11 的 23:59 止，於 2023/6/15 的 17:00 公佈於法務部官網。

（三）測驗網址：https://www.anti-fraud.tw/

二十一、法務部「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2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訊息，請同學踴躍參加。

（一）為強化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防治與預防被害觀念，法務部旨揭徵件活動。本年新增「創意短片組」，邀請全國 112 學年度在學高中（高職）、大學（大）學生個人或組隊（每隊最多 10 人）參加。詳細資訊將於 6 月底公布於本部「More 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https://tpmr.moj.gov.tw/)、「More 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tpmr.tw）。

（二）本年度徵件活動期間預計於 9 月正式開始，請有意願參加同學提早準備。

（三）徵件主題：

1. 反詐騙（如求職詐騙、解除分期付款、假冒民意代表、公眾人物、假投資、理

財等)、洗錢防制(含線上遊戲詐騙、奪取(騙取)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提款卡、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

2. 反酒駕(例如：毒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等)。
3. 反毒(如大麻、新興毒品)。
4. 反賄選。
5. 兒少私密影像不拍攝、不散播、不下載、不留存。

(四) 取材可參考：

1.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https://antidrug.moj.gov.tw。
2.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26952/post。
3. 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theme/ndd。
4.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enc.moe.edu.tw。
5.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影音專區)：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90/Lpsimplelist。
6. 衛生福利部(宣傳影片)：https://www.mohw.gov.tw/lp-44-1-xCat-14.html，https://www.mohw.gov.tw/lp-44-1-xCat-03.html。

二十二、製作學校認可服裝(如班服、社服、會服及文華特色紀念衫等)前，請先繳交設計圖樣(須於較明顯可辨識處印有文華、WH 字樣、識別系統 或校徽 ，擇一即可)，**班服經班導師同意申請，社團服裝經社團活動組同意申請，會服及紀念衫由訓育組同意申請**，再予生輔組審核，審核通過才可開始製作並穿著。另若經查穿著服裝圖樣非原審查通過樣式，將取消原認可資格，亦不可在校內穿著；有關班服或社服未完成審查通過者，請盡快完成申請審查，若未按規定申請者均視同非本校認可服裝；本學年度通過審核班級及社團如下表：

111-1學期通過		111-2學期通過	
1. 文華青年自治會(白) 2. 文華青年自治會(藍) 3. 邏輯推理研究社 4. 黑豹旗研究社 5. 電影藝術社 6. 國際事務研究社 7. 華榆校刊社 8. 醫學研究社 9. 競技飛盤社 10. 克洛莉絲園藝社 11. 桌球社 12. 游泳社(白) 13. 游泳社(藍) 14. 民謠吉他社 15. 漫畫研習社	25. 管樂社 26. 科學研究社 27. 美術社 28. 歌唱藝術社 29. 101 班服 30. 103 班服 31. 104 班服 32. 106 班服 33. 108 班服 34. 109 班服 35. 112 班服 36. 115 班服 37. 116 班服 38. 118 班服 39. 201 班服	1. 阿卡貝拉社 2. 西點烘焙社	119班服

16. 宇辰康輔社 17. 辯論社 18. 羽球社 19. 日語社 20. 熾星天文社 21. 捷風社 22. 電腦研習社 23. 雅風國樂社 24. 女籃	40. 207 班服 41. 208 班服 42. 210 班服 43. 211 班服 44. 214 班服 45. 215 班服 46. 216 班服 47. 316 班服		

二十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宣導：

（一）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防護守則：

1.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2.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3.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4.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5.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二）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防護守則：

1.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2. 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3. 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4.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